

诉前委派化解难题

崇阳法院成功调解“千万”合同纠纷案

本报讯(记者 原子 通讯员 吴伟)

“感谢法院用这种方式帮我们化解了合同纠纷，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。”近日，崇阳县法院通过诉前委派调解的方式，将46起标的额为1017万元，涉及企业和农户的系列借款合同纠纷案，成功化解在诉前。

2020年，某银行崇阳支行推出了一种面向普通农户的低息贷款。崇阳县青山、肖岭、港口等乡镇的46户农户向该支行贷款共46笔1017万元，并和某蜂业公司与崇阳支行签订了“公司+农户”担保三方协议，约定了蜂业公司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。

可贷款到期后，46户农户均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崇阳支行多次向农户催讨未果。在了解情况过程中，该支行发现46户农户名下贷款被蜂业公司借用。今年11月，该支行将46户农户

及蜂业公司诉至崇阳县法院。

受理案件后，崇阳县法院高度重视，承办法官迅速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。发现蜂业公司愿意偿还贷款，但因疫情影响，企业资金周转暂时发生困难。在征得崇阳支行的同意后，该院决定将该纠纷委派给当事人农户所在乡(镇)、村人民调解中心进行调解，通过以基层组织为主导、法院工作人员为侧辅相结合的模式，节省当事人的诉讼成本，方便当事人处理纠纷。

在多方的努力下，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：蜂业公司承担所有债务并及时偿还。至此，46起涉企业和农户的借款合同纠纷通过委派调解的方式得到妥善化解。

下一步，崇阳县法院将积极助力乡(镇)、村、社区人民调解中心建设，整合资源，通过调解平台、移动微法



▲崇阳县法院干警与村干部、调解员一起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，开展调解工作

院、多元调解小程序等软件模块提供网上调解、网上立案、在线法律咨询等便民服务，打造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新格局，打通法治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崇阳拧紧安全阀 防范各类森林火灾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敬)12月21日，崇阳县召开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办会，部署元旦、春节及清明节等重点节假日期间全县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当前，正值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点戒严期，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、森林火警火灾频发高发，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。该县要求各乡镇、县直成员单位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“四级”包保责任制，

县、乡、村、组各级包保责任人下沉到村组、山头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。

县六个督查组将深入到乡镇、国有林场和重点村组督查防灭火工作，乡镇要全覆盖检查。对督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紧盯不放，及时整改。对不到位、包保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从快从重严肃追责问责。

据介绍，该县各乡镇将全面启用

云广播、宣传车、防火检查卡点，全面发动护林员、巡逻队、包保责任人，全方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查、检查和宣传教育。并对重点人员进行监控，防范上山入林。同时，加强乡村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，统筹各种救援力量，做好应急准备，及时处置火情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防范各类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一人分饰两角骗取单身男10万元

通城女子涉嫌“网恋”诈骗被刑拘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晗 李佳政)“警察同志，我被人骗了10万余元，你们一定要帮帮我啊，钱追不回来我们这个家就要垮了，我也不想活了。”一名男子急匆匆走进隽水派出所值班室，上气不接下气对民警说道：民警见状一边安抚报案人情绪，一边询问具体情况。

经询问后得知：报案人柳某某在抖音上结识了网友何某(女，36岁，麦市镇人)，在得知他40余岁尚未结婚后，何某主动给他介绍其“表妹”。柳某某与何某“表妹”二人在网上聊了几个月，彼此都挺中意。期间何某“表妹”通过小孩生病、买五金、彩礼钱等各种理由找柳某某要钱。

为了给“女友”留个好印象，柳某某向邻居东拼西凑，共计给了何某“表妹”10万余元。然而，当柳某某提出要视频或见面的时候，对方却总是推脱、遮遮掩掩，最后还将他的微信拉黑了。柳某某这才惊觉上当受骗，来派出所报警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迅速对该案线索进行整理，经多部门协查，综合研判后发现，所谓的何某“表妹”实为某虚构身份，一人分饰两角，对柳某某实施诈骗。民警在获悉何某的犯罪事实及其真实身份后，对何某开展网上通缉，同时找到其家属进行法律宣传教育。最终何某迫于压力，12月9日到隽水派出所投案自首，并表示已认识到错误，当天就向受害人

柳某某退还了现金80000元，同时承诺尽快归还剩余款项。

目前，何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民警提醒：网恋套路多，转账需谨慎。你以为在网络上遇到的是“完美恋人”，现实中可能就是个“网恋刺客”。在信息化时代，假借网恋等手段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屡禁不止，请广大市民面对网络中的各类信息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不轻信、不转账、不上当，保护好自身信息与财产安全。如不幸上当受骗请保存好聊天、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女子外出走失 咸安民警护送其回家

本报讯(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吴杰)“我们心里好急！真是太感谢你们了！”近日，见到失踪一天的母亲被平安送回家，村民刘先生拉着民警的手激动万分，连声道谢！

12月22日晚，咸安公安分局马桥派出所将一名走失女子送至桂花派出所。桂花派出所民警与女子交流后发现，女子不停地喃喃自语，对于民警的询问，该女子不予理睬，但女子身体状况良好，无发热症状等其他情况。

随后，民警通过核实该女子信息得知，女子名叫董某，是桂花镇盘源村人。当天早上外出后一直未归，家人多方寻找未果，没想到女子已走到了马桥镇。当晚，桂花派出所民警用警车将董某安全送回家。民警叮嘱家属要对董某多加关怀，防止走失事件再次发生，董某家人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。

通山县市场监管局

积极做好涉疫药品的保供稳价工作

12月26日上午，通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宋骄阳带领相关执法人员，分别到国药、民联等医药公司和部分零售药店，检查涉疫药品保供稳价工作。每到一地，宋骄阳都详细询问“四类药”(感冒、退烧、止咳、消炎药品)的库存、调配、销售等情况，要求药企和零售药店做好涉疫药品的保供稳价工作，最大程度满足群众的用药需求。

连日来，通山县市场监管局针对涉疫药品紧张，群众用药需求急增的实际，发挥职能，主动作为，积极行动，对接省、市业务主管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，有力有效

地缓解了群众购药紧张形势，基本满足了群众购药需求。

摸清底数，做好方案。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，对全县各药企和零售药店的库存“四类”药品进行全面摸底登记，预估了“四类药品”的市场需求，并上报给上级相关部门。市局根据通山局的摸底情况，对省指挥部统一调拨的药品和物资作出了分配方案。共分配通山县的抗原试剂62000人份，布洛芬30余万片(粒)，另有若干布洛芬颗粒、布洛芬混悬液、小儿清肺颗粒，共分六批次发放。对参与分配的

湖北人福医药公司、国药控股咸宁公司、咸宁九州通医药公司，通山局积极做好沟通，要求其快速有序做好配送工作，尽量做到公平公正，保证群众能就近购药。目前，通山县已组织两批抗原试剂和一批布洛芬片(胶囊、颗粒)发放到相关药店，剩余4批正在全力调配。

加强宣传，引导购药。利用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鼓励全县138家药店实行解热镇痛药拆零限量销售(每次限购用量原则不超过相应药品说明书三日剂量)。要求药店销售人员对购药者做

好温馨提示服务，引导群众合理用药，按需购药，不盲目囤药。并提醒消费者遵从有关禁忌症等注意事项，确保消费者用药安全，守护好群众身体健康。此外，倡导社区、药店和居民开展药品共享或免费赠药等公益行动。

高悬利剑，稳住药价。组织开展了涉疫药品及用品价格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明码标价规定、哄抬价格、价格欺诈、强制搭售等违法行为。发布关于规范防疫相关药品及物价格和竞争行为的通告，告诫并提醒各药店经营者必须规范经营，守法经营，不得借防疫之机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畅通投诉渠道，对消费者举报的药店哄抬价格的行为，坚决从快从重处罚，维护公平有序的药品销售环境。(记者傅辉)